

关于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三（草案）的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局长 柳亚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三（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新增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85,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0 年 1 月，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7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0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976

万元，调出资金 134,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第一、二次调整情况。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0〕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 3 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0〕31 号），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第 2 批、第 3 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批准，核定我区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5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3,0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55,000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334,016 万元调整至 1,337,016 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37,016 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 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670,000 万元调整至 725,000 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5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25,000 万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000 万元。。

三、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编制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85,0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10,0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8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10,0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85,000 万元。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确定了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5 亿元安排使用方案，分配方案如下：

1. 建设局临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1000万元；
2. 建设局安宁渠镇及周边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项目3000万元；
3. 建设局新市区阜新街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工程12000万元；
4. 国资委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6000万元；
5. 国资委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54500万元；
6. 抗疫相关支出8500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